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共有多少個私營骨灰龕場在違反地契條款或非法佔用官地的情況下仍繼續運作？
- (2)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接獲多少有關懷疑違規骨灰龕場的投訴？當中已被處理及獲確認為違規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
- (3)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作出多少次巡查，及在主動巡查中發現多少個骨灰龕場存在違規情況？
- (4) 署方過去一年曾多少次執行地契條款、土地管制或採取法律行動，以糾正有關骨灰龕場的違規情況？相關詳情是甚麼？
- (5) 私營骨灰龕場的違規發展問題與日俱增，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進行巡查及執行地契條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1)

答覆：

上述5條問題的答覆如下：

- (1) 根據發展局在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一覽表)，現時被發現違反土地契約／租約／許可證條款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的私營骨灰龕(「違規骨灰龕」)有85個。
- (2) 在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25宗涉嫌違規的骨灰龕個案的投訴。這些投訴當中有4宗仍在調查，涉及2個涉嫌違規個案；餘下21宗已

獲處理，涉及12個涉嫌違規個案。在這12個個案中，有2個已確認為違規骨灰龕個案，其餘個案並不屬骨灰龕用途。

- (3)及(4) 鑑於香港土地面積大而且用途廣泛，地政總署實際上無法定期巡查每幅土地，因此主要是在接獲投訴及轉介時才採取行動。如果骨灰龕用途違反土地契約，地政總署可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如能證實個案屬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採取執法行動。

地政總署在2015年就違規骨灰龕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和土地管制行動載列於下表：

實地巡查次數(包括涉嫌／證實違規的骨灰龕個案)	548
發出勸諭／警告信數目(涉及11個證實違規骨灰龕及5個涉嫌違規骨灰龕)	26
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數目	5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發出通知數目	14
就違反契約而重收土地的個案數目	1
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根據第28章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1

- (5) 如上文(3)及(4)所述，地政總署主要是在接獲投訴及轉介時，按情況需要於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2016-17年度，就骨灰龕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員工開支預計會大約維持在2015-16年度的同一水平。

- 完 -